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 意、依據

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,並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,且無他國國籍者。
- 二、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取得證書,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,並在中華 民國執行律師職務2年以上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(指貪污判刑確定,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,或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,或依法停止任用等情形)。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。

參、錄取名額

- 一、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正取1名,備取若干名,列入候用名冊,依序遇缺聘用。候用人員候用資格保留自榜示日次日起2年內或司法院及本院下次公告辦理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之日止(以先到者為準),未獲遴用通知者即喪失候用資格。本院如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二、候用人員因故放棄者取消候用資格。但有下列情形者,得於通知報到日 起5日以內,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保留候用資格,並列於原排序之末:
 - (一)疾病
 - (二)懷孕
 - (三)生產
 - (四)父母病危
 - (五)其他不可抗力事由

肆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27日(星期三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通訊(掛號郵寄)報名,申請人應檢齊應備文件,於 111年4月27日(星期三)以前(郵戳為憑),以掛號郵寄至「40342臺 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,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」,並於信封註明 『報名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』字樣,逾期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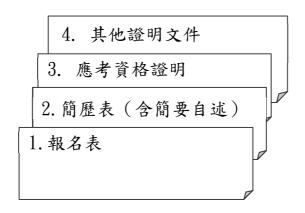
伍、報名時應繳表件

一、報名應繳表件及說明

編號	應繳表件	説 明
1	報名表	(1)各欄應與所繳應試資格文件相符(如證件記載錯誤
		或不一致,應先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,再附繳有
		更正記載之證件,始得據以報名)。
		(2)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、駕照或健保卡正面影本
		及最近2個月內1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,
		請貼於規定欄位。
		(3)「電話」、「電子郵件信箱」欄,請務必填明,以
		利聯絡。
2-1	簡歷表	(1)除簽名須親簽外,其餘得以繕打代替手寫。
2-2	簡要自述	(2)經歷欄請填寫具執行律師業務資格後之任職
		經歷。如現(曾)任公務機關經歷,亦請詳實
		填寫。各任職機關(構)之任職年資應分別計算
		,「服務年資」欄須與各任職機關(構)之任職年
		資合計數相符。
3	最高學歷畢業	以國外學歷報考者,應繳驗:
	證書影本	(1)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
		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各1份。
		(2)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(僅須附繳護照
		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
4	44年 京 校 九上15	附相片部分之影本)。 + 12 m 型 1
4	律師高等考試	請檢附影本1份。
5	及格證書影本	生LAMIT工,北工职士为1 // .
	律師證書影本	請檢附正面、背面影本各1份。
6	實際執行中華	(1)加入律師公會證明:請檢附依律師法第11條規定
	民國律師業務	,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後,最初加入之律師公會所開
	期間2年以上	具之現(曾)入會合計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1紙(
	證明文件	不得以律師公會會員證替代)。
		(2)現(曾)任職之律師事務所開具之服務(在職、離
		職)證明,或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
		務證明文件,例如律師事務所開具之其他任職證明
		、薪資扣繳憑單、雇主為律師之勞保或健保證明、
		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。

二、報名表件注意事項

- (一)各項證件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、以 A4 紙張清晰影印之影本(請勿 繳驗正本,避免遺失),並於右上角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,如有不 符願自負法律責任」,並於其後簽名。
- (二)本院審查各項證件完竣後即予抽存(寄送正本亦同), **恕不退件**。 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,不具備應試資格者,撤銷各 階段通過或錄取資格,並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報名書表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印製,請詳細檢查各欄及應繳文件是 否確無遺漏或錯誤後,按下列順序,由上而下整理齊全(如下圖所 示),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(切勿用釘書機),平整裝入約 B4 大小 信封內,切勿摺疊,以掛號郵寄至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」 :
 - 1. 報名表
 - 2. 簡歷表(含簡要自述)
 - 3.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(畢業證書、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、律師公會 入會證明、律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、年資或工作經歷證明等)
 - 4. 其他證明文件(如身心障礙手冊或媽媽手冊影本等)



(1-4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,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)

- (四)為確保個人權益,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,應考資格等各項證明文件是否繳交,是否將照片、身分證影本固貼於報名表等指定欄位。
- (五)申請人應繳各項證明文件,經本院審查不齊備者,應於 111 年 5 月 4日(星期三)前補正(以本院收執為憑),逾期未補正將逕予駁回, 申請人不得異議。補件資料屬影本者,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,亦得 以傳真方式辦理,傳真後,請務必來電確認補件資料無誤。

陸、甄選方式、科目及成績計算

一、甄選方式:本甄選分二階段舉行,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者,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。

二、科目及成績計算:

(一)第一階段:筆試(占總成績 70%)

筆試科目為「刑法、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」1 科,申論題型,以 100 分計。科目計分比重分別為「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」80%、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20%。

(二)第二階段:口試(占總成績 30%),以100分計,成績未達70分不 予錄取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第一階段筆試:

- (一)筆試時間:111年5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時(計2小時)。
- (二)筆試地點、應試名單、座次及注意事項:111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三) 下班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閱,不另以書面或 電話通知。
- (三)參加筆試及口試均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另擇一附照片之 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參加甄選,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。
- (四)附發簡明小六法,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。甄 選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,應自行蒐集知悉。申請人不得於所附 發之簡明小六法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,終場前繳 交試卷或終場收卷時,均應將簡明小六法置於桌面,不得攜離試 場。
- (五)筆試於鐘響10分鐘內仍可入場外,開始後45分鐘始可交卷。
- 二、第二階段口試: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適當名額參加口試;口試時間、地 點於111年6月15日(星期三)以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,請自行上 網查閱,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捌、工作內容、待遇

一、工作內容:依「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」第7點之規定,調閱卷宗及證物,詳研案情,為被告或少年之利益蒐集事證、接見被告或少年、出庭辯護或輔佐、撰寫辯護書或輔佐書、案件經上訴或抗告者,代作上訴或抗告理由書或答辯書等。

二、待遇:依「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」第5點規定 辦理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公告網址:

- (一)司法院網址: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「徵人啟事」項下。
- (二)本院網址:http://ild.judicial.gov.tw/「徵人啟事」項下。

二、其他:

- (一)應試人員,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,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,得不予 錄取,錄取後發現者,得隨時解聘,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本項甄選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,逾時未參加甄選者 ,視同放棄。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,致無法 如期舉行甄選,將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,並另擇期舉辦甄選,均 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閱,亦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約聘辯護人任職本院期間,得視業務需要,申請加班費,亦得依相 關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。
- (四)為確保權益,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,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,如未告知致聯絡不到者,自行負責。
- (五)錄取人員經聘用後,聘期採曆年制聘用,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3個月,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,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。聘期屆滿經考核結果未獲續聘者,應無條件離職;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。
- (六)錄取人員經聘用後,如因特別事故須離職時,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,經本院同意後始得離職,否則應賠償本院三個月薪資之違約金。
- (七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,應試當日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,並 測量體溫,如有發燒情形(額溫 37.5 度以上),不得進場應試。進入 法院請全程配戴口罩,並請配合暫時脫下口罩查驗身份,查驗完竣 請即戴好口罩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。
- 四、聯絡資訊:若有疑問,請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
 - (一)郵寄地址:40342臺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。
 - (二) 聯絡電話:(04) 22232311 分機 3882。
 - (三)傳真電話:(04)22290473

(四)電子郵件:psntcd@judicial.gov.tw